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781-2 号

申请人：郑瑞，女，汉族，1999 年 11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被申请人：丁姐（广州）服装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街 29 号之九 B2 栋 1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委托代理人：邓坤，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郑瑞与被申请人丁姐（广州）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瑞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53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直播助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2年11月24日离职；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至11月工资分别为5960元、5950元、5790元、6950元、6717元、6747元、6484元、348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7879.33元（ $596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29 \text{ 天} + 5950 \text{ 元} + 5790 \text{ 元} + 6950 \text{ 元} + 6717 \text{ 元} + 6747 \text{ 元} + 6484 \text{ 元} + 3480 \text{ 元}$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1月25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3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781-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7879.33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